

5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黔东南州农业农村局的《黔东南州“十五五”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》编制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采购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1.《黔东南州“十五五”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》编制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33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6.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17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